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9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顏文聖

顏峻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貳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顏文聖於民國104-106年間邀同債務人顏峻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筆，共計新臺幣232,812元整，原已屆還款期，債務人因故提出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緩繳方案，緩繳期間暫免還本，但須依原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利息。債務人應負擔之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時，則視為全部到期，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

01 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
02 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
03 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
04 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05 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
06 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

07 二、詎債務人顏文聖自113年0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8 迄今尚欠本金220,2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未
09 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據借據條款約定
10 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
11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債務人顏峻
12 煌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14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
15 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
16 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
17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18 放款借據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691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20269元	顏文聖、顏 峻煌	自民國113 年8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31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20269元	顏文聖、顏 峻煌	自民國114 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20269元	顏文聖、顏 峻煌	自民國113年 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3 附註：

-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